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李志宏先生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黃學禮先生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陳珮明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鄭仲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周曉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鍾禮謙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盧德明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吳定霖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冼卓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黃浩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 何詩華女士(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林方達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陳綽如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u>未克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 許立桑先生        | 區 議 會 議 員  | (已請假)  |
| 林港坤博士        | ”          | ( ” )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 ” )  |
| 石威廉先生        | ”          | ( ” )  |
| 陳諾恒先生        | ”          | (未有請假) |
| 黎梓恩先生        | ”          | ( ” )  |

負責人

## 致歡迎詞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區議會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       | 工作原因 |
|-------|------|
| 許立桑先生 |      |
| 林港坤博士 | ”    |
| 莫錦貴先生 | ”    |
| 石威廉先生 | ”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 區議會主席表示，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分別於本年七月九日和七月八日起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4(4)和 4(3)條，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區議會主席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秘書處已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將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截至本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提名期

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他宣布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暫時懸空，並於下次地保會會議再選舉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

5. 吳錦雄先生欲了解如委員暫時沒意欲參選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會否影響地保會會議議程，以及區議會主席可否批准相關議程，並於會議上即時選出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

6.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批准地保會會議議程，以及有關議程可否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7.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能否於地保會的後備會期再選舉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

8. 區議會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因此未能批准地保會會議議程。即使於會議上選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亦沒有議程供委員討論；以及

(b) 他表示會與秘書處商討，安排於地保會的後備會期再次選舉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

9.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sup>1</sup> 何詩華女士表示在委員會正式組成後，根據《常規》第 7(1)條和第 36(1)條，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委員會主席批准。就於地保會的後備會期再次選舉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事宜，秘書處將於會後與區議會主席商討有關安排。

10.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如下次地保會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地保會相關的地區事項能否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11. 區議會主席表示相信下次地保會會議應可成功選出主席。如屆時仍未能選出地保會主席及副主席，他將與秘書處商討接下來的安排。

12.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綽如女士表示地保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地保會主席批准，秘書處會與區議會主席商討和跟進有關議程的安排。

13. 吳錦雄先生希望秘書處嘗試以不同方法處理問題。

###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5. 會議在下午二時四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一年十月